

扎根街巷护民安

——走近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月季红”新检法律服务队

□ 李芳菲 刘若姣

自2022年正式成立以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月季红”新检法律服务队里的25名干警如同一朵朵悄然绽放的月季,带着对法律的敬畏、对群众的赤诚,在新华区的街巷里散发法治芬芳。三年多来,她们用初心践行着“学法用法守法”的生动实践。

青少年保护事关长远,“月季红”新检法律服务队的干警们深知,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融合法律、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方面知识与能力的工作,需要各方共同参与。三年多来,“月季红”新检法律服务队有7名干警担任不同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实验小学,她们围绕“关爱少年成长之男生篇”,教男孩子们正直勇敢;通过“未检云课堂”录制

“我的身体我做主”主题视频,让女孩们懂得自我设防;走进外国语学院,为500余名学子讲授“法治伴我成长”……60余次普法宣传,覆盖6万余人次,她们用案例拆解校园欺凌危害,用法条织密禁毒防护网,用互动教会孩子们巧妙脱险。因为她们明白,守法的前提是懂法,成长的底气是会保护自己。当有孩子悄悄说“谢谢检察官姐姐,我知道遇到危险该找谁了”,那便是法治之花结出的最甜果实。

“建立团队易,做实服务难。”服务队队长的这句话,刻在每个队员心里。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干警们找到了工作抓手:让“依法带娃”“家庭教育责任”从法条走进千家万户。三八妇女节进社区时,她们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的相关内容,邀请女律师解答维权

难题。深入村街和群众家中时,面对大娘“儿媳不赡养咋办”的疑问,干警逐条讲法律、举案例,看着老人眉头舒展,便懂得了法的意义是让每个普通人在难题处看到希望;当社区大姐说“你们来了,我们心里就踏实了”,那便是法治之光最暖的折射。

干警们常说,老年人的笑容,是最不能辜负的信任。针对花样翻新的养老诈骗,她们拿着反诈宣传册走街串巷,把“高价保健品”的陷阱拆成家常话,把“高息理财”的骗局讲成身边事。她们深入各个小区,与老年人深入交流,讲述典型案例,让老人们对诈骗行为有了更深入的了解。82岁的张大爷起初总说“我才不上当”,可听完“免费旅游”的案例后,突然红了眼眶:“多亏你们说,我差点就信了!”

那一次入户宣讲,张大爷非要塞给干警们自家种的蔬菜,说:“你们就像我闺女,太贴心了。”

“月季红”新检法律服务队的女干警们,以女性特有的温柔和爱心,凭借对法律的坚定信仰、对工作的孜孜以求,立足检察职能,秉持“巾帼何须近酒,愿以实绩展英眉”的精神,将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送到辖区妇女儿童及老人等群体身边。

三年多来,她们参与办理的8个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河北省‘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法治宣讲活动10周年风采展示实绩突出个人”“沧州市家庭儿童慈善奖先进个人”“沧州市新华区巾帼建功标兵”等30余项荣誉,成为她们努力的具象化回报。



9月10日,高速交警迁西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迁西县新集村,通过无人机“空中喊话”宣传、安全知识问答、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实用的安全知识送到村民身边,有效提升了辖区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为道路交通安全筑牢了坚实的“群众防线”。图为民警在向群众讲解相关交通安全知识。赵艳茹 摄

会车冲突引发肖像权纠纷
尚义法院“背靠背”调解
3天化干戈

本报讯 (闫纲革)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过3次面谈及18次电话沟通,仅用3天便化解了一起因乡间道路会车引发的肖像权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我必须让他给我公开道歉,并且赔偿我精神损失费5万元。”9月8日,尚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里,一名男子大声嚷道。调解员见状,立即安抚男子情绪,并将其领到调解室。

经了解得知,原告段某与被告李某互不相识,在经过一段乡间道路时因道路狭窄,两车不能同时经过,但双方互不相让,随即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李某对段某进行拍照录像,后将其所拍的段某照片在其个人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公布。段某在得知这一情况后,认为李某这一行为侵犯其肖像权及名誉权。

调解员考虑到原告方情绪激动,不宜“面对面”进行调解,遂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在接待当日,调解员抓住与原告首次面谈的机会,结合原告提供的证据,通过法条及案例来释明,其所主张的名誉权及精神损害赔偿5万元因证据不足而无法认定。但考虑到原告确实因为处理此事发生实际支出(有相关票据支持),调解员提出让原告作出一定让步的调解意见。原告在听了调解员的分析后,情绪逐渐平复,虽没有立即同意,但表示会充分考虑调解员的建议。

紧接着,调解员电话联系被告。被告称其并未对原告进行辱骂,也没有将原告照片公之于众,只是在其个人朋友圈发布,故其并不认为自己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及肖像权,不会赔偿原告一分钱。见此情形,调解员又将被告约到法院进行了两次面谈。通过调解员的释法明理,被告态度有所缓和,同意赔偿原告损失。

接下来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则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将双方的调解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并根据双方的意见及时调整提出的调解建议。最终,通过3次面谈及18次电话沟通,调解员于3天内将该案圆满化解,被告李某因侵犯段某肖像权,赔偿段某因处理此事而支出的2000元,原告放弃要求被告对其进行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

领取调解协议书当日,原告段某向调解员表示感谢,并称赞尚义法院办案效率及调解效率“双高”。被告则说:“此次事件也给我上了一课,现在是法治社会,以后未经允许绝不会将别人的照片在网上发布了。”

唐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堵塞监管漏洞 规范印章刻制管理

本报讯 (张丽 李佳晔)

印章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凭证,其刻制管理的规范与否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稳定与公共安全。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多起涉印章违法犯罪案件中发现,印章刻制行业存在监管薄弱、违规经营等突出问题,随即向唐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从四个维度靶向施策,以法治之力推动行业治理升级。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深入调查分析发现,当前印章刻制行业存在部分经营主体为谋取私利,对用章单位资质审核流于形式,部分企业未严格

落实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有信息登记不全、备案滞后等问题,导致监管部门难以掌握印章刻制全流程动态;有个别从业人员与不法分子勾结,协助伪造证明文件,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严重破坏社会信用体系根基。

针对上述问题,唐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向唐县公安局提出检察建议,全面规范印章刻制行业管理,主要有四个方面:建议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印章刻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执法队伍,对辖区内所有印章刻制企业进行

“地毯式”排查,对情节严重的经营主体坚决吊销许可证;推动建立健全印章刻制行业监管制度,明确公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职责边界,构建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印章刻制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印章刻制行业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抽查工作规范,及时发现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唐县公安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将严格落实检察建议的内容,并及时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

高速交警冀州大队与业主部门共建联勤机制
织密安全网 守护畅行路

本报讯 (郭佳)“邢衡高速122公里处这个弯道比较长,谨防雨天路滑造成事故,大家在雨雪恶劣天气巡逻时要特别关注这个点段,一定要检查边沟排水口,保证畅通无阻……”9月5日,邢衡高速衡水段普降中雨,高速交警冀州大队启动恶劣天气联勤联动巡逻机制,副大队长谷红展通过微信群及时通报高速公路交通业主部门。这是高速交警冀州大队落实与业主巡逻排查无缝衔接机制的一个场景。

今年以来,高速交警冀州大队立足主体责任,将“除隐患、防事故、保畅通、护平安”作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出发点与落脚点,积极探索建立完善与交通业主联勤联动巡逻机制,及时发现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预防交通事故。

冀州大队辖区内有邢衡、石衡、南绕城与石德高速衡水西连接线四

条高速路段,共互通立交和跨线桥多,个别路段受地面沉降影响,跨线桥连接缝增大,车辆驶过桥梁接缝处时有跳车颠簸现象,货车拉载货物时有颠落。今年以来,邢衡路段发生过3起货物掉落路面警情,造成行车隐患。冀州大队及时向业主单位通报情况,牵头组织协调研讨,共同实地逐桥检查,建立台账,根据每座桥特点制定过渡连接缝整改措施,缓和高度差,提升平整度。截至7月份,整改6座桥27处连接缝,整改后连接缝跳车颠簸现象明显缓解。

冀州大队辖区路段环绕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空气湿度大,夏秋两季易发路段性降雨及晨雾、团雾天气。为切实提升恶劣天气道路管控能力,今年5月份,冀州大队与石衡、邢衡两家管理处召开联勤会,坚持“一条路,一家人,一起守”的宗旨,建立制定“恶劣天气联勤联动巡逻机制”,组建巡逻管

控联动群,明确恶劣天气时高速交警、保通大队、路政部门分时段巡逻任务与各自职责,实现突发警情“迅速发现-即时通报-多方响应-实时出警-联勤处置”的闭环机制,确保路面时刻盯守不失控。今年夏季三场大雨期间,“恶劣天气联勤联动巡逻机制”切实发挥了效能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交警与业主部门分时段巡逻中共联动处置事故及各类警情26次,救助车辆12台,有效防范了二次事故,提升了事故预防效能。

自2024年以来,南绕城冀州南收费站匝道发生过3起货车侧翻事故。冀州大队在事故处理中发现,车辆由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后,要行驶一段长约500米的平直道路才进入匝道,在驶入匝道前货车已提速,进入匝道后道路弯度大,容易发生货车侧翻、刮撞护栏交通事故。今年以来,冀州大队将此处路段首先列为事故隐患

邯郸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打击违规销售 严查违法行驶

本报讯 (苗文金 郭占元)

为强化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守护群众平安出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9月份以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派出各组警力,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营造守法有序交通环境。

该大队派出城区中队8个小组开展巡逻,在大名府路、天雄路、元城街等重要路段、路口及高峰时段等,采取“动静结合”方式,对电动自行车、电三轮无号牌,驾驶人不戴头盔、不按车道行驶等行为进行治理教育,多方位服务车辆,及时纠正教育轻微违法群众200余人次,全力预防事故,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该大队民警深入主城区

30余个电动自行车、电三轮销售点与维修店铺,配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核查产品质量是否达标,严查非法改装、加装等行为,严厉打击违规销售,从源头遏制不合格车辆流入,消除安全隐患。民警还深入社区、广场、集市等人群聚集地,向群众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与消防安全常识,讲解不购买、不乘坐违规车辆的重要性,宣传佩戴头盔减少伤害的效果,引导群众增强安全防护与遵规守法意识,树立“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理念,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平安出行,从而全方位筑牢电动自行车安全防线,为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临西县检察院与山东省临清市检察院开展跨省党建交流活动

共同提升未检工作水平

本报讯 (宗明珠 郑子鑫)

近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跨省党建交流活动,聚焦“党建引领业务、品牌赋能发展”,重点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研讨,共同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

两院干警共同参观了临清市检察院“大白哥哥”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通过实地参观和现场交流,深入了解其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机制建设、品牌运营及党建与未检业务融合的创新实践。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此次交流的核心。临西县检察院介绍了“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品牌创建,以及依托吕玉

兰纪念馆观护教育基地、“法治进校园”宣讲及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构建“专业赋能+精准服务+社会协同”的保护机制,覆盖师生万余人次。临清市检察院则重点展示了“大白哥哥”品牌,通过法治进校园、编撰读本、打造“法治云课堂”等方式,法治教育覆盖超百万人次,并借助主流媒体扩大品牌影响力。

双方明确将以此次交流为新起点,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深化未检业务研讨、案例分享、品牌推广与资源整合,努力实现“1+1>2”的聚合效应,共同推动未检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优法治环境。

房屋漏水引发矛盾

保定徐水法院
创新调解方法修复邻里情

本报讯 (杨志芳 潘萌)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王店法庭创新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不仅修复了邻里关系,更展现了法庭在矛盾化解中的创新探索。

原告史某与被告李某本是上下楼邻居,却因一场“水患”反目成仇。楼上漏水后,史某家中墙面、房顶等多处被水浸泡,损失严重。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无果,矛盾不断升级,史某无奈起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大王店法庭打破传统调解模式,采用“三维调解法”,首先搭建“线上缓冲调解室”,安排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担任“云端和事佬”,通过文字交流引导双方理性宣

泄情绪,逐步消除对立情绪,避免面对面冲突;引入法官助理调解,以类似案例为切入点,凭借其处理邻里纠纷的丰富经验,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释法析理,明确责任归属;特别设立“流动调解岗”,干警主动上门勘查现场,走访周边邻居,全面掌握纠纷细节,唤起双方往日和睦情谊。这种多维度、立体化的调解方式,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态度逐渐软化。

最终,在大王店法庭的调

解下,李某认识到自身责任,原告史某也对被告表示理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这场纠纷的圆满解决,不仅彰显了司法调解的柔性力量,更证明了创新调解方法在基层矛盾化解中的显著成效。

整改点位,两次走访邢衡高速业主公司,召开协调会,与路政、施工、养护部门实地踏查测量,督促协调业主单位在匝道前路面加装加长震荡减速带,在收费站通道内增加语音提示,并在收费站入口加装“前方匝道易发事故,车辆减速慢行”的提示牌,三管齐下,共同治理,取得明显效果。自6月份改造完毕,此处再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衡水市教育资源丰富,每逢市内学校开学、放假日,市区周边几个主要站口就会出现车流密集现象,特别是节假日叠加放假日,邢衡高速衡水北出口常常车流集中、拥堵缓行,客货车流长时间拥堵交织,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今年“五一”前夕,冀州大队未雨绸缪,分析预判衡水北车流量会达到近三年来最高峰,果断提前介入,组织收费站与邢衡保通保畅部门、事故清撤单位提前召开协调会,增加人员车